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洪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洪強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王洪強明知其在花蓮縣壽豐鄉並無經營養殖蝦苗之投資案，亦未與定源水產行即周洚后達成任何投資協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向薛韻婷佯稱：將向友人購買蝦苗，在花蓮縣壽豐鄉技術養殖奶香龍蝦，得投資入股獲利等語，並傳送養殖龍蝦影片、定源水產檢測報告、定源奶香龍蝦商標註冊證及訂購單取信薛韻婷，致薛韻婷陷於錯誤，於同年4月25日20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凱薩KTV，交付王洪強新臺幣(下同)10萬元。王洪強取得款項後即與薛韻婷斷絕聯繫，薛韻婷始知受騙。

二、案經薛韻婷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王洪強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頁），復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定，均有證據能力。另就非供述證據部分，亦查無非法取得而應予排除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7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韻婷於警詢及本院審理、證人曾沛晴於警詢、周洚后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25至29、39至43頁、本院卷第121至126、168至172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定源水產行檢測報告、定源奶香龍蝦商標註冊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12月25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0862162300號函、定源水產奶香龍蝦訂購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67至7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佯以詐術詐騙告訴人，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前階段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即將終結時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兼衡其犯罪手段、情節及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10萬元，及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見卷第61、126、176、177頁），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0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被告於109年3月1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73頁），足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惕勉自勵，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載內容條件給付款項予告訴人，以啟自新。另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查被告因本案取得現金10萬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賠償告訴人10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衡酌調解金額與本案犯罪所得相同，倘再就同額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可能使被告承受超逾犯罪所得範圍之財產剝奪，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鍾　晴

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李依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欣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100,000 元，給付方式：分期給付，自115年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5,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匯入告訴人所指定之帳戶（帳戶資料詳卷）。 上開給付若有一期不履行，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